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提案人<br>(提案單位)        | 學務處  |
| 連署人<br>(單位提案<br>則免填) |  |
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修正案   |
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| <p>1. 因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於 106 年訂定，歷經教育部多次修正，以及過去未將此組織運作辦法審慎考量的部分，利用本次會議予以修正。</p> <p>2. 本辦法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平教育委員會議中討論通過，提請委員審議。</p> |
| 具體辦法                 | 如附件 1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  |

請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| 2  |
| 提案人<br>(提案單位)        | 學務處  |
| 連署人<br>(單位提案<br>則免填) |  |
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| 績優導師遴選辦法修正案  |
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| <p>1. 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於 97 年通過校務會議實施，10 年來均無修正，已不合乎本校現狀，因此，於此次校務會議中提出修正案。</p> <p>2. 本辦法經 109.12.17 教師會理監事會議中討論通過，提請委員審議。</p> |
| 具體辦法                 | 如附件二績優導師評選實施要點   |

請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| 3  |
| 提案人<br>(提案單位)        | 學務處  |
| 連署人<br>(單位提案<br>則免填) |  |
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」修正案  |
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，避免發生爭議之情事。  |
| 具體辦法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七條<br>七、合乎請假條件，惟已逾請假期限，方依規定程序提出銷假申請者，需依逾期日數(不含假日)予以適當懲處後，始准其銷假申請。<br>逾期三天以內---- <del>勞動服務乙週</del> 。修正為「愛校服務 1 到 3 小時」<br>逾期 <del>三</del> 天至六天----警告乙次。修正為「四天至六天」<br>逾期 <del>六</del> 天至十四天----警告兩次。修正為「七天至十四天」<br>逾期超過十五天以上----小過乙次。 |

請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| 4   |
| 提案人<br>(提案單位)        | 輔導室   |
| 連署人<br>(單位提案<br>則免填) |   |
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立瑠公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| 因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於 104 年訂定，為使特推會運作更順利，欲將組織成員重新增刪，利用本次會議予以修正。 |
| 具體辦法                 | 如附件 3 臺北市立瑠公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請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提案人<br>(提案單位)        | 教務處                  |
| 連署人<br>(單位提案<br>則免填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 109 學年度減班調校積分表    |
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| 因應本校減班超額實際狀況進行部分內容修正 |
| 具體辦法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請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| 6   |
| 提案人<br>(提案單位)        | 學務處   |
| 連署人<br>(單位提案<br>則免填) |   |
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<br>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」修正案   |
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|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來函辦理，按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修正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」，以符其規定。  |
| 具體辦法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<br>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<del>13</del> →1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其委員如下：<br>1、行政人員代表 <del>5</del> →3 人，由 校長、 <del>教務主任</del> 、學務主任、 <del>輔導主任</del> 、生教組長 組成。<br>2、家長代表 <del>3</del> →2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<br>3、教師代表 3 人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各年級級導師。<br>4、學生代表 <del>2</del> →3 人：該學期優良學生選舉最高票前三名為代表。 |

請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